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蚌埠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绩效自评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仲裁办案业务费	
2	仲裁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蚌埠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实施单位	仲裁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75	195.75	195.75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195.75	195.75	195.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195.75 万元财政资金, 主要用于仲裁办案业务费, 不断提高仲裁案件的数量及办案技能和水平最大限度的早日化解纠纷, 公平高效解决纠纷。					按计划执行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仲裁案件数		≥290 件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计划使用指标		按 计 划 执行	按计划执行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9.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5%	≥95%	10	9.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得到合法维护		显著	显著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仲裁法律意识		显著	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仲裁案件当事人对结案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仲裁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蚌埠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实施单位	仲裁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25	87.25	87.25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87.25	87.25	87.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 195.75 万元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仲裁办案业务费,不断提高仲裁案件的数量及办案技能和水平最大限度的早日化解纠纷, 公平高效解决纠纷。					按计划执行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仲裁案件数		≥290 件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计划使用指标		按计划执行	按计划执行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9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得到合法维护	显著	显著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仲裁法律意识	显著	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仲裁案件当事人对结案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蚌埠仲裁委员会于 1997 年成立，依法解决发生于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日常运行经费以保障蚌埠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日常运行、聘用人员工资等相关支出。资金投入 96 万元，资金使用 9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保障蚌埠仲裁委员会秘书处正常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效能、厉行节约的重要举措。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提高支出效率，客观公正地核查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及综合效果，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仲裁员办案费，年度资金总额为 107 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度仲裁办案业务费投入使用的产出内容及产出质量。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遵循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原则；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根据中共蚌埠市委 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蚌发〔2020〕6 号）、蚌埠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蚌财绩〔2021〕101 号）、蚌埠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蚌财绩〔2021〕117 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价方法，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充分考虑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关联性、代表性、现实条件和可

操作性，选择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确保绩效评价的科学合理。

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项目计划的绩效目标与其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围绕绩效目标，从项目的产出、效益等方面科学设定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目标结果比较法、公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4、评价标准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由单位干部职工参与评价并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总梳理并整改。评价标准采用百分制，实施效果与预期目标比较，判断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对仲裁员办案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开展前期工作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熟悉相关政策规定，领会绩效评价文件精神。

2. 制定评价方案

绩效评价方案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制定与项目绩效目标关联度高、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绩效评价指标。

3. 开展绩效评价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取得成效，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按照要求如实填报数据、认真开展自评，经过对比、分析，形成了 2020 年度仲裁员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本次评价经过核实情况，分别采取了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核对了预算批复的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考评设定分值 100 分，计分采用量化指标，本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综合绩效级别评定为“优”。